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4）。

经审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守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5-085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1月8日